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临海市公安局 的 临海市公安局“战训合一”培训基地（亮化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配电箱、远程控制箱(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温州统顺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40 万元，资产总额 12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永远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7420 万元，资产总额 2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配线、双绞线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永远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7420 万元，资产总额 23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线槽、配管、接线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江阴市银成铝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454 万元，资产总额 8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LED洗墙灯1、LED线条灯、LED投光灯1、LED投光灯2、LED洗墙灯3、LED投光灯3、小电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8655 万元，资产总额 21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辉**

日期：2025年3月3日

投标（盖章）：

